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偵辦李姓被告殺人案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 通報犯保協會啟動關懷

本署於前(10)日下午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通報李姓被告（男、民國65年次）殺人案件，旋即指派外勤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指揮鑑識小組現場勘查蒐證及率同法醫前往相驗，並訊問李姓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李姓被告因感情因素不滿其前女友即周姓被害人，遂於114年11月10日上午6時30分許，至被害人桃園市平鎮區住處前，以勒頸方式殺害被害人，而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滅證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於昨（11）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獲悉本案後即刻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，提供家屬關懷保護服務，相伴家屬面對傷痛，本案進入審理程序後，亦將持續協助陪伴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。